

法規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29199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1年8月21日研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4點勘檢小組組成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1年8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1783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立法委員盧嘉辰國會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法規委員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童副署長室、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楊科長哲維、張技士志源)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友

研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 4 點勘檢小組組成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參、主席：謝組長偉松

記錄：張志源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會議討論（略）

陸、與會人員發言重點摘要：

一、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地方公會反映部分縣市政府勘檢小組會在進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時，提出法規以外的建議，造成使用執照核發時間延長。

（二）建議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應著重維護使用，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也應注重事後維護督導。

二、臺灣省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在請領使用執照後再進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不要在請領使用執照前進行勘檢。

三、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許多私人建築物因圖面繪製不全，所以無障礙設施沒有繪製，但如勘檢時發現未依法規設置時，應修改原建築圖面。

四、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一）內政部於 101 年 5 月 2 日已訂定「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並於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故建築圖面應標示無障礙設施的內容應無問題。

（二）社會福利團體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有如此多建

議，是因身障者有親身經驗，但也可能造成勘檢小組成員過度要求。無障礙設施設置仍應依現行法規的規定來進行勘檢。

五、臺北市政府：

- (一) 目前無執行上困難。
- (二) 本府承辦科於每個星期五召開無障礙勘檢小組會議。
- (三) 現場勘檢時，如勘檢小組委員提出法規以外的建議，會於勘檢表附註上作註記，做為參考文件，並由承辦科在現場進行溝通。如溝通後仍有問題，會將問題提到本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討論。

六、新北市政府

- (一) 目前無執行上困難。
- (二) 本府現場進行無障礙設施勘檢時會用勘檢檢查表格來勾選，如勘檢小組提出法規以外的建議，會由承辦單位裁定建議內容是否妥適。

七、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故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與建築執照核發是無法脫離的。

柒、結論：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與建築物竣工查驗一併辦理。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備具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檢查表，俾利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
- 三、勘檢小組提出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意見，若非屬現行法規要求內容，係屬建議事項，不應作為使用執照准駁要

件。

-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週至少排定一次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若無障礙設施勘檢案件量較少時，得酌予調整。當現場勘檢遇有疑義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單位應立即作明確處理。
 - 五、本署每年辦理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將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成效，並協助輔導改進。
 - 六、本案上開措施執行後，如仍存在本次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臺灣省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所提問題，本署將另行召開會議研議「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之修正事宜。
- 捌、散會。

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研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 4 點勘檢小組組成相關事宜會議。

二、開會時間：101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整

三、開會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謝偉松 記錄：張志源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或 人 員	簽 名
立法院盧委員嘉辰辦公室	
內政部社會司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邱玉芬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台北市政府	魏國忠
高雄市政府	
新北市市政府	賴韻蘋 賴嘉慶
台中市政府	陳蕙芬
台南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黃嘉華
宜蘭縣政府	林福芬 蔡心怡
桃園縣政府	陳明彥 何憶如
新竹市政府	

新	竹	縣	政	府																	
苗	栗	縣	政	府	邱耀加																
彰	化	縣	政	府	張文鈞																
南	投	縣	政	府																	
雲	林	縣	政	府																	
嘉	義	市	政	府																	
嘉	義	縣	政	府																	
屏	東	縣	政	府																	
花	蓮	縣	政	府																	
台	東	縣	政	府																	
澎	湖	縣	政	府	陳美靜																
金	門	縣	政	府	李銘培																
福	建	省	連	江	縣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建	築	開	發	商	業	同	業	公	會	全	國	聯	合	會		曾昭暉 蔡弘遠	
臺	灣	省	建	築	開	發	商	業	同	業	公	會	全	國	聯	合	會		楊文光 李謀定 蔡禮編		
社	團	法	人	中	華	民	國	殘	障	聯	盟		劉金鈞	王育輝							
中	華	民	國	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			蔡江毅								
本	署	童	副	署	長	室															
本	署	建	築	管	理	組															盧昭宏 洪信 楊折維 李佳音 林佩韻 黃中川